

证券代码：831203

证券简称：瑞纽机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范围为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相关部门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如有）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求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

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交易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其表决情况，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